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MARINE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已裝填貨櫃總重量驗證之方法二

* 「重量」一詞在相關香港法例中稱為「質量」

在進行已裝填貨櫃的總重量驗證方法二之前，請務必把相關的驗證程序提交予海事處審批，並取得本處發出的註冊確認信後方可使用此方法。

1. 取得將會載入貨櫃的貨物重量

可載入貨櫃的貨物類型很廣泛，它們大致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1.1 均質貨物

就均質貨物而言，每件貨物的外形和重量基本上是一致的。例如每一部包裝好的電視機重量為 20 千克，若付運人擬將 100 部電視機裝入一個貨櫃內，則貨物的總重量為 20 千克 x 100 部，即 2,000 千克。

至於取得貨物自身重量的方法，付運人可使用製造廠提供的重量或自行秤重。

1.2 不規則貨物

常見的不規則貨物包括散裝貨物及液態貨物等，採用方法二來對不規則貨物進行秤重的模式大致與上述提及的均質貨物相同，惟基於它們的不規則外形，致其每件貨物重量都不盡相同，付運人因此須對每件貨物進行秤重，或利用附有秤重儀錶的灌裝設備量度。此類貨物較適合以方法一方式量度重量（即安排認可的秤重公司對整個已裝填貨櫃進行秤重）。

版本編號：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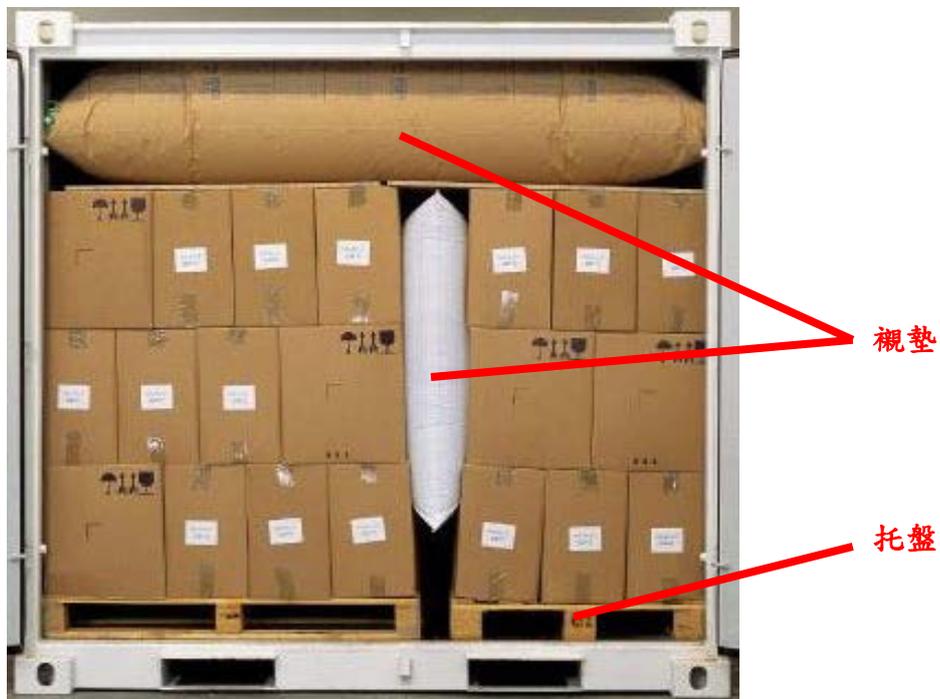
修訂日期： 2016/07

2. 取得包裝物料的重量

所有貨物的包裝物料，都可以用秤重的方法量度它們的重量，也可以用製造廠提供的重量進行所需計算。

3. 取得繫固物料的重量

所有載入貨櫃內的繫固物料如托盤及襯墊等（如圖），都可以用秤重的方法量度它們的重量，也可以用製造廠提供的重量進行所需計算。



4. 取得貨櫃的皮重量

一般而言，貨櫃櫃門上的「TARE WEIGHT」一欄已標明它的皮重量（如圖），若任何原因而無法適時確認貨櫃的皮重量，可直接向相關承運人查詢。



5. 所有重量的加和

把上述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點所得的重量加和，最後得出已裝填貨櫃的總重量。

6. 付運人的聲明

透過以上方法得到的經驗證已裝填貨櫃的總重量，須在裝運單據中作出聲明，其聲明須涵蓋以下內容：「本付運人聲明：裝運單據所聲明的已裝填貨櫃總重量資料是本付運人按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所述的方法二而取得的結果，該方法已獲得海事處批准或承認，註冊編號為 GMVXXXXXXXXXX」，付運人簽署確認。

例子（一）

假設付運人擬用一個貨櫃運送 5,000 包大米，由廠商提供的大米總重量（連包裝）為每包 5 千克，而經秤重後得出的繫固物料總重量為 650 千克，從貨櫃的標示得出貨櫃的皮重為 3,000 千克。

從以上資料，可以計算出已裝填貨櫃的總重量為
5,000 包大米 x 5 千克 + 650 千克 + 3,000 千克
= 28,650 千克

例子（二）

假設付運人擬用一個貨櫃運送 3 款不同粗幼的鋼絲纜索。秤重後得出 A 款每捆總重量為 4,200 千克，數量為 1 捆；B 款每捆總重量為 6,000 千克，數量為 2 捆；而 C 款的每捆總重量則為 3,500 千克，2 捆。

經秤重後的包裝物料總重量為 80 千克，繫固物料總重量為 500 千克，從貨櫃的標示得出貨櫃的皮重為 3,000 千克。

從以上資料，可以計算出已裝填貨櫃的總重量為
1 捆 x 4,200 千克 + 2 捆 x 6,000 千克 + 2 捆 x 3,500 千克 + 80 千克 + 500 千克 + 3,000 千克
= 26,780 千克